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政策（「薪酬委員會」）旨在通過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提供薪酬水平足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最大化股東價值。

2. 職責

- 2.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權力，負責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在決策中，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行政總裁編製的一份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業績表現、董事的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市場上的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水平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2.2 薪酬委員會每年將收悉及省閱由人力資源部提交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報告。

3. 本政策原則

- 3.1 根據該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他們的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決定其各自的薪酬。

3.2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按以下原則訂立：

- (a) 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一次；
- (b) 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反映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及／或參照市場趨勢而調整；
- (c) 執行董事將具備資格獲得參照市場狀況以及企業與個人表現因素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保證花紅；及
- (d) 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每年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如合適）批准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該等計劃讓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從而鼓勵他們向本公司作出最佳貢獻。

3.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按以下原則訂立：

- (a)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一次；
- (b) 董事會將按照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或參照市場趨勢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之修訂；及
- (c) 任何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之修訂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由股東批准。

3.4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以下原則訂立：

- (a)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收悉及省閱一次；
- (b)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將反映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及／或參照市場趨勢而調整；及

- (c) 高級管理人員將具備資格獲得參照市場狀況以及企業與個人表現因素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保證花紅、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4. 匯報

- 4.1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年報披露本政策、董事薪酬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

5. 本政策之檢討

- 5.1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備註：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只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審閱及批准)